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独家代理协议》暨日常关联交易事
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独家代理协议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上海莱士及 Grifols, S.A.基立福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约定及基立福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履行之交易行为，该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有助于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以及促进双方业务的拓展。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，符合经营实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

全体监事：

胡维兵

李 尧

Binh Hoang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